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 2015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正及公司当前良好经营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故制定此利润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40（含税）	10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3,299,6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731,986.0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443,299,65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86,599,304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开展。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079.93 万元，同比增长 10%，营业利润 16,480.37 万元，同比下降 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5.07 万元，

同比增长 22.60%。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仅可以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也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提议人、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杨媛	董事	24,916,619	320,0000	21,716,619
樊少斌	监事	10,997,352	209,0000	8,907,352
董晓强	副总经理	3,517,000	30,0000	3,217,000
刘岩	董事、副 经理	3,517,000	40,0000	3,117,000

2、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减持计划。后期若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443,299,652 股增加至 886,599,304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每股净资产为 2.72 元。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